

*7-1-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目的：審查學校課程計畫，規劃各學習領域學習每週節數，審查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量。

三、工作要項：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與願景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意見、學生需求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（期）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/核心素養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相關議題。
- (三)應於每學年依市府教育局規定之時程，擬訂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擬訂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- (五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教材。
- (六)擬訂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七)擬訂應開設之彈性課程。
- 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研習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一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編號	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	姓名	職稱		
1	行政組	李文義	校長	1	召集人
2		塗俊偉	教務主任	1	教務處例行事務
3		張慧珍	學務主任	1	學務處例行事務
4		倪同娟	總務主任	1	總務處例行事務
5		林宛瑜	輔導主任	1	輔導處例行事務
6		黃丞家	教學組長	1	執行秘書
7	課程研發組（普通班）	林宛瑜	輔導主任	1	國文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8		陳俞琇	教師	1	英文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9		陳炎漳	資訊組長	1	數學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
10		張廖佩宜	導師	1	自然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11		簡佳玲	教師	1	社會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12		呂佳桑	導師	1	藝術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13		倪同娟	總務主任	1	健體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14		詹彥儀	專任教師	1	綜合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15		蘇怡萍	教師	1	科技領域課程與評量研發討論
16	課程研發組 (特教班)	陳怡紋	特教班-身障班導師	1	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規畫與討論
17		陳泓儒	特教班-資優班導師	1	分散式資優班課程規畫與討論
18	年級代表組	米師慧	級導師	1	七年級課程討論
19		張建龍	級導師	1	八年級課程討論
20		陳慈慧	級導師	1	九年級課程討論
21	教師會代表	塗俊偉	教師會會長	1	委員
22	家長代表	歐政檳	家長代表	1	委員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